

北京政法网运维项目政务云 资源租用扩展服务合同（2025 年度-2026 年度）

甲方： 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 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受托人(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廖伟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京通街 9 号 211-2 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政法网运维项目政务云资源租用扩展服务(2025年度-2026年度)”(下称“服务”)事宜订立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角色定义

1、云服务商:协议乙方, 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2、使用单位:协议甲方, 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

3、政务云管理单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4、云综合监管服务商:经政务云管理单位授权,开展政务云安全、技术监督管理和服务评价的单位。

5、信息系统服务商:为甲方提供信息系统等建设或维护的服务商。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如下信息系统部署或迁移至乙方云平台,同时对信息系统开展运维工作。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简述	部署节点	备注
1	2025-2026年度北京政法网运维项目政务云资源租用扩展服务	为甲方提供安全、稳定、高效的政务云租用环境,并提供相应的政务云租用服务,确保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		无

2、本协议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云服务或云资源租用服务。甲方根据业务需要，与乙方协商选择云服务项目，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1	安全服务	云端抗DDOS服务	云端抗DDOS服务	元/月	1	90000	90000
2		云端APT防护服务	云端APT防护服务	元/月	1	54000	54000
3		主机杀毒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	元/月	17	600	10200
4		主机防护	主机防护	元/月	8	7200	57600
5		主机安全加固	主机安全加固	元/次	17	2000	34000
6		网页防篡改服务	网页防篡改服务	元/月	2	9600	19200
7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主机漏洞扫描	主机漏洞扫描	元/次	17	1450	24650
8		数据库审计服务	数据库审计服务	元/月	4	18000	72000
9	其它	CDN加速	提供内容加速及视频加速服务	元/月	25000	2.4	60000
10		等保测评服务	等保测评服务	元/套	1	70000	70000
总价（元）							491650

第三条 服务水平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服务，协助甲方开展信息系统部署迁移工作，做好云主机等云资源或云服务的运维工作。

2、乙方应配合甲方搭建信息系统上云的测试环境，免费测试期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法规、质量标准的规定及相关行业的标准。

4、乙方提供的云平台整体可用性应不低于 99.99%，数据可靠性应不低于 99.9999%，云平台应按照等保三级标准建设并通过测评，云平台可按需 7 个自然日快速扩容。

5、乙方提供的云平台应具备资源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甲方信息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资源的动态调整，如遇信息系统使用高峰期，经双方协商可短期内提供免费的云资源扩容服务，如需要长期使用扩容服务，以北京市级政务云基础服务目录价格为准双方协商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6、乙方应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云平台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方式应包括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 等。

7、在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和技术支持服务，对故障 1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云中心机房。

8、乙方须具备故障快速定位和恢复能力，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30 分钟，重要信息系统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10 分钟。

第四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甲乙双方应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1、制定项目计划：牵头制定项目计划。

2、跟踪项目执行：迁移方案设计，云服务使用培训，服务成果确认等管理工作。

3、项目检查和控制：检查云服务使用过程中各阶段工作质量和进度。协调各种资源，确保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

4、项目沟通协调：负责协调解决组织接口及技术接口问题，沟通项目售前、售后情况，解决云服务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5、甲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沙石坚 010-55563230

6、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姚 垚 13661223091

第五条 服务期限

1、乙方应在甲方提交《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统一工单》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云资源分配、新用户创建，并交付使用。

2、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 12 月的政务云资源租用服务，服务期自 2025年7月15日 起至2026年7月14日。

3、本协议期满，若双方不再续签，甲方应在云资源租用服务终止前完成系统及数据的迁移，以免丢失重要信息。

第六条 服务验收

1、乙方依据本协议，应当在服务期满前向甲方提交验收材料清单。

2、验收材料清单如下：

阶段	输出成果	备注
调研实施阶段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资产信息统计表》	
运维阶段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基础运维-变更申请》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可用性报告》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容量管理报告》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 7×24 监控服务月报》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事件处理报告》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巡检维护表》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云基础运维培训课件》	
验收阶段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运维方案》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服务请求管理流程》	

注：实际交付表格样式可能根据项目情况不同有所增减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协议总金额共计人民币小写：491,65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壹仟陆佰伍拾元整。

2.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完成经费审核程序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小写：245,825.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伍仟捌佰贰拾伍元整；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税率为6%的法定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在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完成经费审核程序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小写：245,825.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伍仟捌佰贰拾伍元整；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税率为6%的法定增值税普通发票。

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款项，如甲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支付，应视为逾期支付；如甲方逾期支付款项，应当按照未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一每日计算滞纳金，直至款项全部支付完毕。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2、甲方应提出有关管理、技术需求和要求，协调乙方与信息系统服务商的关系，协调信息系统服务商配合调研、迁移、运维、安全和应急演练等过程的工作。

3、甲方需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要求申请、变更、退出云服务；在系统入云、上线、服务变更、退出等关键节点，甲方应提前提交《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统一工单》相应部分内容至政务云管理单位进行备案作为工作依据。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使用乙方提供的云资源，做到资源专用，协议未约定或未提交《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统一工单》至政务云管理单位备案的信息系统不得部署入云。

4、甲方的信息系统在迁移、部署到乙方云平台之前，乙方应开展必要的系统入云安全测试。

5、甲方负责本单位信息系统和相关基础软件的日常维护、管理、安全和应急保障。

6、甲方应确保部署在政务云平台的软件具有合法授权，不得擅自安装、使用非法软件。

7、甲方如需对已上线信息系统进行维护升级、渗透测试、安全加固等操作，应提前告知乙方。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现场技术指导、处理故障及其他服务。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须按照协议所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源和服务。
- 2、乙方应协助甲方建立健全信息管理系统配套制度，包括：运维制度、应急预案、安全保障制度、运行监管办法等。
- 3、乙方负责云平台基础安全保障和运维工作。
- 4、乙方应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培训、技术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符合岗位要求。
- 5、乙方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各系统不被人为损坏。
- 6、乙方负责提供资源调度管理和维护，提供云主机状态监控，对甲方所购买使用的资源提供运维服务，未经授权不得擅自修改信息系统数据或发布信息等。
- 7、乙方负责管理甲方申请的 IP 地址，为甲方提供 IP 地址分配和管理服务。
- 8、信息系统正式上线后，乙方需定期向甲方提供政务云服务报告，以便甲方及时获取政务云资源或服务的使用情况。
- 9、甲方如需乙方提供重启服务器操作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书面申请。除本款约定外，乙方不接受甲方提出的其他可能对甲方服务器造成损坏的任何操作要求。
- 10、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以维护甲方系统的正常运行。
- 11、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重保方案并提供云平台的现场值守等服务。
- 12、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并配合开展信息系统应急演练工作，做好日常应急响应工作。
- 13、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工作，并进行故障排查。乙方应定时向甲方反馈检查进度及结果，故障排除后，乙方应将结果及时反馈甲方并做好书面报告和故障记录。
- 14、由于甲方指定的其他技术服务提供商提供的软件或产品的缺陷，造成的信息系统运行故障、安全漏洞、信息泄露等事故，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但需要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 15、当甲方入云信息系统出现严重影响政务云平台安全稳定运行的事件时，乙方有权暂时中断甲方的云服务并通知甲方，事件处理完毕后恢复服务。

第十条 安全责任边界

- 1、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承担本单位入云信息系统的基础软件、信息系统、数据等方面的安全责任。

(2) 甲方负责组织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如有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应急演练。

2、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承担云平台层面（主要包括物理资源、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以及数据防篡改、防丢失的安全责任。

(2) 乙方在取得甲方许可后，开展云平台应急演练；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

(3) 乙方须按照《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中网办发文〔2015〕14号）的要求和有关网络安全标准，落实并通过所建设的云平台的第三方网络安全审查。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或取得相应授权，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双方在对外宣传（如在各自官网、市场营销活动）时，如有涉及对方的内容，应提前通知对方，在取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发布信息。

3、在本协议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与本协议无关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4、本协议执行期间产生的相关电子文档（技术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协议解除

1、在运营期间，如发生附件1中所列A级事件1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2、在运营期间，如1年内发生附件1所列B级事件3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违约行为及相应应承担的违约金详见附件2、3规定违约金的支付由甲乙双方协商，从尾款中抵扣。系同一事件或原因导致的事故，甲方不

可就同一事件重复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择其重者确定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办法。

4、在运营期间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和期限，且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履行甲方正当要求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协议：

- (1) 多次在云综合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 B 级及以上事故；
- (2) 重大活动期间所承诺的骨干人员和管理人员未到场；
- (3) 连续 2 个月所承诺的运维服务人员人数未达到协议要求；

第十三条 退出

1、服务期内，如乙方提出退出要求，需在服务期截止前至少 3 个月向甲方提出退出申请，并获得甲方的许可后方可退出，对于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服务期内，如出现政务云管理单位责令乙方退出，相关补偿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在信息系统迁移和交接工作中，乙方应在甲方提出系统迁出需求后 10 天内配合甲方完成信息系统迁移的相关工作，包含梳理迁出系统的云资源、安全策略配置等。确保系统在新环境运行稳定后，关停原服务，并对原有系统数据进行安全擦除。

3、服务期满后双方不再续签或者甲方提前解除协议的，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配合甲方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切换期为 2 个月。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1、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可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网络运营商的核心设备故障造成的网络中断、阻塞，从而影响到系统的正常访问或响应速率降低，属于不可控事件和不可抗力，甲方应对此表示认同。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天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4、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本协议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协议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协议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协议履行的影响

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因承接本协议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协议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保密信息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需要定期向政务云管理单位和云综合监管服务商提交云平台及入云系统相关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云资源租用情况、系统迁移进展、已租用资源的使用绩效情况、安全监控分析、IP 管理、重大活动值守、工作建议等，此时如涉及甲方信息，不属于保密违约。

8、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协议有效期间及协议终止后3年。

9、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2、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协议内容变更

1、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提出服务需求变更，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在变更达成一致前，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原约定义务。

第十八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九条 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协议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规定的全部义务时终止。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重大违约行为表

2. 严重违约行为表

3. 一般违约行为表

4. 保密协议

5. 参加2025年度北京政法网运维项目工作人员名单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健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邮编：101117

电话：(010)65750431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0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乙方（盖章）：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廖伟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京通街 9 号 211-2 室

邮编：101116

电话：8851115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92360000000776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1 重大违约行为表

类别		范围	影响	影响时间	事件级别	次数
重大安全事故(云服务商主责)	服务中断	云平台整体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 30%以上信息系统中断、影响人数 50 万以上、导致 5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2 小时以上	A 级	1 次
	重大篡改事件	信息系统	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因云服务商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云服务商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且该事件被国家级机构或媒体通报、市级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30 分钟以上		
	数据丢失	等保三级或重要信息系统的核心业务数据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云平台超过 3 个信息系统丢失超过 1 个月以上的数据，且确认无法恢复。	——		
	恶意入侵攻击	等保三级或重要信息系统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云平台存在安全隐患，云服务商未在 24 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信息系统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事件。	——		
	服务中断	云平台整体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超过 10%至 30%信息系统中断、影响人数 10 万以上、导致 1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2 小时以上	B 级	一年内 3 次以上
	重大篡改事件	信息系统	因云服务商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云服务商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且该事件被市级机构或媒体通报、市级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30 分钟以上		
	数据丢失	信息系统核心业务数据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 1 个信息系统丢失超过 1 个月以上的数据，且确认无法恢复。	——		
	恶意入侵攻击	信息系统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云平台存在安全隐患，云服务商未在 24 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信息系统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事件。	——		

附件 2 严重违约行为表

罚款金额=信息系统云服务费/服务月数*惩罚系数（惩罚系数参见《严重违约行为表》）

序号	问题描述	惩罚系数
1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低于 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损失的	200%
2	因未做好系统和数据互备，由于另一家云服务商服务中断，而导致系统和数据无法正常应用的，但影响未达到 B 级及以上事故影响的	200%
3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网页被篡改，造成重大影响	600%
4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数据丢失，造成重大影响	600%
5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被入侵，造成重大影响	600%
6	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事故	200%
7	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15 分钟且小于 30 分钟，造成重大事故	200%
8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造成重大事故	200%
9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造成重大影响	100%
10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60 分钟且小于 120 分钟，造成重大影响	200%
11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1 小时且小于 2 小时，造成重大事故	100%
12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2 小时且小于 4 小时，造成重大事故	200%

附件 3 一般违约行为表

罚款金额=信息系统云服务费/服务月数*惩罚系数（惩罚系数参见《一般违约行为表》）

序号	问题描述	惩罚系数
1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达不到 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50%
2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达不到 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且在服务期内接到用户投诉此类情况 3 次以上的	20%
3	在运营期间，甲方对乙方实施月度考核，如乙方连续 3 次未能通过考核，经限期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20%
4	在运营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用户方的扩容需求，在 7 个自然日内完成云平台的资源扩容，且经管理单位书面通知仍未能限期满足用户需求的	20%
5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造成某系统宕机 2 小时以上	30%
6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造成某系统连续宕机 3 次以上或累计 8 小时以上	60%
7	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的，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8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15 分钟且小于 3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9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10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1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60 分钟且小于 12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12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1 小时且小于 2 小时，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3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2 小时且小于 4 小时，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附件 3 保密协议

2025 年度北京政法网运维项目项目 保密协议

本协议的双方为：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双方已经就 2025 年度北京政法网运维项目 达成合作意向，项目建设过程中一方可能触及另一方涉密信息。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并达成以下协议：

1、本协议所涉及的 2025 年度北京政法网运维项目 内容为机密级，参照机密级标准建设。

2、本协议适用于双方在 2025 年度北京政法网运维项目 中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涉密信息，或合作过程中一方接触的另一方涉密信息。

3、本协议中的“涉密信息”是指：

本协议的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的形式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以及工作中可能接触的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诀窍、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版、业务规范、业务流程、项目标准以及其它技术和商业信息。披露此类涉密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备忘录、纪要、协议、合同、报告、图纸、电子邮件等，或以口头方式披露并以书面方式确认为涉密信息。

本项目合作核心涉密内容为：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在本工作过程中所涉及到的 2025 年度北京政法网运维项目 内容有关信息，除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书面授权允许公开的以外，全部列入本保密协议范畴。

4、乙方同意只在本合作的目的范围内使用对方的涉密信息。乙方应做到：

1) 本协议所涉及的本合同内容为机密级，参照机密级标准建设。严格遵守国家、公司、甲方关于网络与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和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的操作规范，严格保守国家、甲方、公司的相关秘密。

2) 本协议适用于双方在本合同中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涉密信息，或合作过程中

一方接触的另一方涉密信息。本协议中的“涉密信息”是指：本协议的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的形式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以及工作中可能接触的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诀窍、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版、业务规范、业务流程、项目标准以及其它技术和商业信息。披露此类涉密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备忘录、纪要、协议、合同、报告、图纸、电子邮件等，或以口头方式披露并以书面方式确认为涉密信息。本合同核心涉密内容为：乙方在本工作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本合同内容有关信息，除甲方书面授权允许公开的以外，全部列入本保密协议范畴。

3) 乙方同意只在本合作的目的范围内使用对方的涉密信息。乙方应做到：

(1) 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甲方的涉密信息，不将对方的涉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许可，也不以其它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2) 乙方只能将有关信息在因工作需要必须使用的情况下提供给可靠的员工，提供程度仅限于可执行一定的工作目的。应事先与员工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并保证这些员工遵守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不在无甲方许可的前提下向第三方（包括顾问）透漏这些涉密信息。应约束其接触本涉密信息的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3) 如合作关系未建立或终止，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涉密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甲方，并按照涉密信息的保密期限继续履行本保密协议。

(4) 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甲方的涉密信息，不将对方的涉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许可，也不以其它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5) 乙方只能将有关信息在因工作需要必须使用的情况下提供给可靠的员工，提供程度仅限于可执行一定的工作目的。乙方应事先与员工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并保证这些员工遵守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不在无甲方许可的前提下向第三方（包括顾问）透漏这些涉密信息。应约束其接触本涉密信息的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6) 如合作关系未建立或终止，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涉密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甲方，并按照涉密信息的保密期限继续履行本保密协议。

(7) 乙方应承诺在信息甲方现场工作的人员为本单位具有涉密项目职业资格

工作人员，且进行了相关的政治审查，并已告知相关保密要求。现场工作人员如需变更，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信息甲方。

(8) 乙方严守甲方内部信息，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内外无关人员散布、泄漏甲方内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各类工作文件、视频监控资源和参与保障视频会议的内容。不得向其他公司员工窥探、过问非本人工作职责范围内的甲方内部信息。严格控制第三方进入办公室、计算机房、文件柜等的物理访问；网络连接访问包括通过直接或远程存取与甲方工作有关的数据库、信息系统等。有业务需求需要连接到第三方的，应先向甲方主管部门领导报告，领导批准后再执行。第三方包括：硬件及软件维护及技术支持人员、短期服务人员、技术顾问、其他直接或间接参加甲方信息化运维的其他人员。

(9)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准擅自访问、下载、存储、传输知悉范围以外的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不准擅自拍摄、打印、拷贝、刻录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不准擅自变更涉密信息系统中的设备配置、网络路由或者安全保密策略，不准擅自增加、删除涉密信息系统用户或者修改用户权限；不准修改、删除涉密信息系统各类审计日志和监控记录；不准擅自将个人、其他单位的计算机、信息设备、存储介质等带入机关、单位；不准擅自将信息设备或者存储介质接入涉密信息系统；不准私自留存运维涉密信息系统的相关设备、载体；不准向第三方透露所运维涉密信息系统内存储、处理的业务信息和数据；不准将涉密网络、计算机、信息设备接入互联网等非涉密信息系统。

5. 要定期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定期对乙方的工程师进行安全保密考核和评估，定期对乙方服务工程师进行保密安全考试。服务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

6. 乙方造成泄密或其他损失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7. 双方确认，本协议任何条款不构成对涉密信息的转让或许可，乙方也不能在

本合作的目的之外使用或透露本涉密信息。

8.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涉密信息”因乙方之外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本协议中约定的保密义务对该部分“涉密信息”终止。

9.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



甲方代表：

日期：

张健

乙方名称：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日期：

梁伟

附件 4 参加2025年度北京政法网运维项目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岗位	身份证号码	人员密级	备注
1	张晓亮	项目经理	110222198210056610	一般	
2	云峰	安全（技术）负责人	110221198710228339	一般	
3	董晔	系统规划与管理师	620102197807205329	一般	
4	冯鹤翔	网络工程师	140402199111162819	一般	
5	苏佩瑶	运维工程师	130730199509023819	一般	
6	吴小博	运维工程师	410328198609195035	一般	

注：本单位对以上人员进行保密资格审查，并已告知相关保密事项及义务。

单位：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签章）



本项目安全负责人：（签字）